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 等	關 務 類	財 稅 行 政	20
		關 稅 法 務	30
		關 稅 會 計	15
	技 術 類	資 訊 處 理	8
		機 械 工 程	31
		電 機 工 程	48
		化 學 工 程	39
		紡 織 工 程	20
		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	19
		藥 事	16
	小 計		246
四 等	關 務 類	一 般 行 政	37
		關 稅 會 計	8
	技 術 類	資 訊 處 理	4
		機 械 工 程	10
		電 機 工 程	15
		化 學 工 程	16
	紡 織 工 程	7	
小 計		97	
合 計		343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